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二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

目录

公司第七十二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6

公司第七十二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0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贾洪浩董事长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介绍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

三、投票表决

（一）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表决

(二)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三)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四) 统计现场投票

(五) 宣布现场投票统计的结果

四、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等签署法律文件，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投票细则

1.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得出后将与网络表决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2.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5.本次股东大会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6.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请详见2016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内容。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银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目前在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银行服务。截至2015年末,南商银行总资产967亿元,存款余额627亿元,贷款余额457亿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中国信达集团业务协同,公司拟与南商银行办理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及相关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南商银行间的业务往来视作关联交易,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南商银行的业务往来的相关事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孝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65亿元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主营业务：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质控制。

二、与南商银行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立和巩固融资优势是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与南商银行开展信贷、结算、理财等资金相关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南商银行的相关资金业务，具有高效、简便等优势。同时，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金融机构，南商银行将优先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三、关联交易安排：

1. 公司在南商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月度）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

2. 公司在人民币 36 亿元的额度内（后续南商银行资本净额发生

变化即按变化后估算授信额度)接受南商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上下游供应链融资、银行保函、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等,在同行业相关公允商业条件下,执行人民银行规定范围内的优惠利率。

3. 公司利用备付金资金投资南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季末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4. 公司在 200 亿元余额额度范围内通过南商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以及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等中间业务服务,中间费用率不高于南商银行同等客户的优惠费率。

5. 除上述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 100 亿元余额范围内接受南商银行提供的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以及为南商银行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咨询、投资、管理。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的商业条件下执行。其额度在第七十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授权额度外另行统计。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

由于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七十二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信达地产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43

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